

证券代码：834043 证券简称：杭科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投资决策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本增值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证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